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00601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小区二期工程		
建设地址	汨罗市罗城社区环湖路与公园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面积：12330.69m²。		
合同工期	2019年05月15日至2020年05月10日	合同价格	1751.37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文庆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左朝晖
施工单位	湖南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德胜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2024年9月11日勘察单位由湖南天翼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祝红军变更为曹文庆。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